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
議 事 錄

會議期間：114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

臺西鄉民代表會 編印

開會紀錄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就位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七、主席致開會詞
- 八、輔導員致詞
- 九、來賓致詞
- 十、秘書報告上次大會以來代表之動態及本次會出缺人數
- 十一、主席宣告開會
- 十二、預備會議
 - (一)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 (二)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序
 - (三)秘書朗讀上次大會議事錄並諮議出席代表
 - (四)主席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 (五)討論事項
- 十三、討論提案
 - (一)提案
 - (二)臨時動議
- 十四、主席諮議本次大會議決案
- 十五、主席致閉會詞
- 十六、輔導員致詞
- 十七、鄉長致詞
- 十八、散會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至 08 月 29 日

二、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代表動態：原核定代表名額 11 名

現有代表名額 11 名

四、出席人員：①林天祥 ②吳一平 ③吳花環 ④丁秋塗 ⑤趙育祥
⑥吳俊德 ⑦林清鋒 ⑧林敵虎 ⑨戴勇男 ⑩林勝山
⑪陳文求 詳如簽到表

五、缺席人員：無

六、輔導員、來賓、旁聽：如簽到簿

七、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林裕迪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賴妤珊 政風主任陳大中 主計主任
洪嘉鳳 幼兒園長吳瑋玲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八、主席：主席林天祥

九、紀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十、閉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

預備會議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114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至 11 時 00 分

二、地 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①林天祥 ②吳一平 ③吳花環 ④丁秋塗⑤趙育祥
⑥吳俊德 ⑦林清鋒 ⑧林敵虎 ⑨戴勇男 ⑩林勝山
⑪陳文求 詳如簽到表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林裕迪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賴好珊 政風主任陳大中 主計主任
洪嘉鳳 幼兒園長吳瑋玲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 席：主席吳一平

六、紀 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開幕典禮：

王組員秀芳：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大會
開始，請全體肅立請主席就位，向國旗暨國父遺像
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

八、預備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時
間：114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三）第 1 次會議，現
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李鄉長、林秘書、各課室主管
大家好，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
開始，請秘書宣讀議程。

報告議事日程：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期	議次	時間	程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114 年 08 月 27 日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報告議事日程 三、開幕典禮。 四、報告及討論事項。		
114 年 08 月 28 日	四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審議一般議案。		
114 年 08 月 29 日	五	3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一般議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會。		
備註					

林秘書俊嵩：大會吳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李鄉長，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議程；

第一次議程；114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三），會次：1、

議程：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報告議事日程）。

三、開幕典禮。

四、報告及討論事項。

第二次議程；114 年 08 月 28 日（星期四），會次：2、

議程：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審議一般議案。

第三次議程；114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五），會次：3、

議程：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一般議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會。以上報告。

九、主席致詞：

吳主席一平：今天是 114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三）這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也是本次會議，開幕及預備會，請問各位代表同仁對本次議程是不是有意見？

吳主席一平：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就照議程進行，散會。

十、散會：114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及議事錄確認情形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案號次	議決案內容及提案人	執行情形	備註
1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臺西鄉溪頂村昭安府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45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2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台西社區活動中心周邊環境整修工程」案，經費為新台幣 364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林秘書俊嵩：報告上次(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議事錄確認情形：

- 一、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第 1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6 月 18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56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2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6 月 18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57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
- 二、各位代表先進針對上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本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如附件書面資料，本會已分送各代表先進及公所在卷。請主席徵詢出席代表是否同意不用予宣讀?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宣讀的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有無意見？

眾代表：沒有。

林主席天祥：哪沒有意見，本席宣讀「認可」通過，我們繼續下一個議程。

議事討論及臨時動議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1 號議案	類 別	建 設
案 由	為辦理「雲林縣臺西鄉新興海埔地區生活道路改善工程(一)期」、「雲林縣臺西鄉新興海埔地區生活道路改善工程(二)期」及「台西鄉崙豐地區路口改善工程」，核定經費共計為新台幣 4,116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 由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p> <p>二、依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114 年 8 月 11 日雲交工管字第 1140605129 號函辦理。</p> <p>三、案件經費為新台幣 4,11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2,319 萬 6,000 元整，另新台幣 1,796 萬 4,000 元整為本所自籌款。</p>		
辦 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預算帳務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2 號議案	類 別	社 會
案 由	為辦理本鄉「臺西鄉崙豐部落中央廚房新建工程」追加計畫經費 32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 由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p> <p>二、復依本所 114 年 8 月 21 日臺鄉建字第 1140500518 號函續行辦理。</p> <p>三、旨揭工程業經縣府核定補助金額 1,920 萬元，並經貴會同意墊付案通過；後經建築事務所設計標案上網招標 3 次皆流標，於本(114)年 8 月 20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追加計畫經費 320 萬，為期使工程能順遂進行造福鄉民，爰此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p>		
辦 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預算帳務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

114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40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①林天祥 ②吳一平 ③吳花環 ④丁秋塗 ⑤趙育祥
⑥吳俊德 ⑦林清鋒 ⑧林敵虎 ⑨戴勇男 ⑩林勝山
⑪陳文求 詳如簽到表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林裕迪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賴好珊 政風主任陳大中 主計主任
洪嘉鳳 幼兒園長吳瑋玲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席：林主席天祥

六、紀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第三次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時間：114 年 08 月 29 (星期五)第 3 次會議，現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李鄉長、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會議記錄。

林秘書俊嵩：本會林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李鄉長、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時間；114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三)第 1 次會議，當日因為是本次會議預備會，經各位代表先進確認本次會期議程，無意見，照議程進行。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宣讀的會議記錄，有無意見？哪沒有意見，繼續下一個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一般議案，審議第 1 號議案，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建設。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臺西鄉新興海埔地區生活道路改善工程(一)期」、「雲林縣臺西鄉新興海埔地區生活道路改善工程(二)期」及「台西鄉崙豐地區路口改善工程」，核定經費共計為新台幣 4,116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二、依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114 年 8 月 11 日雲交工管字第 1140605129 號函辦理。
- 三、案件經費為新台幣 4,11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2,319 萬 6,000 元整，另新台幣 1,796 萬 4,000 元整為本所自籌款。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預算帳務轉正。

林主席天祥：請公所業務單位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丁課長偉鵬：大會主席、與會的代表、鄉長、兩位秘書、與會的各課室同仁主管大家好，這次第一件案件是我們建設課提案的，這件是我們跟中央提升道路品質計劃去爭取的經費，然後總共有核定三個案件，然後總核定經費是 4,116 萬元，然後相關的在後面我們建設課有做一個核定計劃表這樣看比較清楚，然後三件分別是第一件是台西鄉崙豐地區路口改善工程，然後總經費是 636 萬元整，然後中央的補助款是 559 萬 6,000 元整，然後我們公所的自籌款是 76 萬 4,000 元整，然後再來是新興海埔地改善工程一期，總經費是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是 880 萬元整，然後公所自籌款 120 萬元整，再來是新興海埔地區改善工程二期，總經費是 2,480 萬元整，然後中央補助款 880 萬元整，然後自籌款是 1,600 萬元整，然後二期工程公所自籌款比較多，是因為他一開始框列只能提報上限 1,000 萬元整，中央補

助就是 88 %，然後二期工程他那邊的路面有比較低，我們有在墊高，做比較好的規劃，所以經費需求比較大，所以我們公所自籌款才會增加到 1,600 萬元整，然後以上三件中央都有補助，希望大會這邊能夠支持能夠同意墊付這個案件，以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 2 號議案，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社會。

案由：為辦理本鄉「臺西鄉崙豐部落中央廚房新建工程」追加計畫經費 32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二、復依本所 114 年 8 月 21 日臺鄉建字第 1140500518 號函續行辦理。
- 三、旨揭工程業經縣府核定補助金額 1,920 萬元，並經貴會同意墊付案通過；後經建築事務所設計標案上網招標 3 次皆流標，於本(114)年 8 月 20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追加計畫經費 320 萬，為期使工程能順遂進行造福鄉民，爰此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預算帳務轉正。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請公所業務單位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黃課長美燕：林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我們的鄉長、各主管同仁、兩位秘書、代表會同仁大家好，這件是我們社會課提出的提案，這件工程之前代表會代表先進有給我們同意 1,920 萬元，可是我們有經過設計師來規劃，上網標案可是三次都沒通過，所以我們有召開討論會，討論會決議就是再追加 320 萬，其中 300 萬部份就是我們工程的部份，因為就是說現在是欠工又欠料，所以經費就是要增加，另

外的部份就是我們工程增加以後我們設計監造費跟工程管理費可能會同步增加，所以在這裡請我們代表先進可以給我們同意，同意給我們通過，以上報告，謝謝。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臨時動議。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有任何意見，請踴躍提出。

趙代表育祥：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副主席跟代表會同仁大家早，我想要請教建設課，課長跟你請教一下我們海口村從丁丁藥局進去這條路，這條路你知道嗎？因為你也在這裡很熟悉了嘛？那個有鄉親就海口村的這附近，那個姚氏的這附近姓姚的他們，他們有在反應 578-153、578-159 麻煩幫我確認一下他們的地是不是屬於我們公所的，因為這個部份我有問過水利會，水利會的部份他們確定是公所的財產，那他們在反應說因為這條路做到剛好在最後一戶有住家，再過去從衛星雲圖上看原本是有舊路的，但現在的話是完全沒有，那他們有在反應說，因為南北向這邊居民如果出入也只能從丁丁藥局出來，那北面要出來的話都必須要繞到海北村五港那邊從土地公廟過來，是不是說因為在我們鄉長也一直在推動地方建設，那中線的這邊剛好這條路是既有存在的事實，是不是說安排時間能把它建設？

丁課長偉鵬：大會主席、趙代表好，針對代表你說的是 578-153 跟 578-159 地號嗎？

趙代表育祥：他是提供這兩個，但是因為他整條路應該還有其他的，我從地圖上看是應該還有一筆，但是可能要由公所這邊去調來確認一下。

丁課長偉鵬：因為這個可能我們還要回去查那個地籍相關系統去查他的用地權屬，所以可能要會後我們去看一下，查一下資料再跟代表再去現場看還是說再研議怎麼處理。

趙代表育祥：沒關係，我是想說跟主席建議一下，因為這既然是地方建設，鄉長也一直在推動，那如果有的話是不是把它列案納入公共建設的考慮中這樣，謝謝，謝謝主席。

林主席天祥：趙代表這案你就要會同建設課去看一下去了解一下，地點報詳細一點，然後他才知道在哪裡，你現在報那地號也沒辦法，你就去到現場會勘一下。

趙代表育祥：那再麻煩鄉長跟主席還有公所這裡，謝謝。

丁課長偉鵬：針對趙代表這部份我們會後再請承辦找相關用地資料再跟代表去現場看一下比較清楚。

趙代表育祥：跟財政課確認一下這是我們的財產嗎？

丁課長偉鵬：喔，好。

趙代表育祥：謝謝。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還有其它什麼意見沒？那沒意見，本次會議到這結束，散會。

八、散會：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PS: 以上議事錄紀載內容係依現場發言語(意)譯而成，若有爭議仍以現場錄音及當事人原意為憑。

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 情形及結果

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及結果

議決案別	類別	編號	案由	議決	諮議情形及結果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建設	1	為辦理「雲林縣臺西鄉新興海埔地區生活道路改善工程(一)期」、「雲林縣臺西鄉新興海埔地區生活道路改善工程(二)期」及「台西鄉崙豐地區路口改善工程」，核定經費共計為新台幣 4,116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社會	2	為辦理本鄉「臺西鄉崙豐部落中央廚房新建工程」追加計畫經費 32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

主席：林天祥

中華民國 1 1 4 年 0 8 月 2 9 日